



入户宣传用气安全

A 高位部署 立体宣传

开展高层建筑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是确保燃气使用安全,切实消除群众身边安全隐患的重要举措。燃气安全事关千家万户的财产和生命安全,为此区综合执法局等职能部门切实增强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重事前安全管控,发动群众整改积极性,常抓不懈,让安全使用燃气成为一种习惯,从而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高站位,起好步。为推进高层建筑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区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宁波市奉化区关于开展高层建筑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督促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区府办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时间节点和重点任务,强调要把高层建筑燃气安全检查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阶段性重点工作部署、综合施策、加快推进,全力解决高层建筑燃气安全隐患问题,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提升高层建筑抵御火灾风险能力,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拓渠道,重宣传。为强化宣传引导,树立群防意识,区综合执法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加大对燃气安全知识、常见风险隐患和

典型事故案例的宣传教育力度,切实增强群众的燃气使用安全意识,在“入眼入耳”的基础上解决好“入脑入心”。通过发放安全宣传册、观摩安全用气展板、面对面讲解交流、张贴海报等形式,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我区对高层建筑燃气安全整改的决心和力度。并结合公众号、掌上奉化、短信等平台,多渠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提高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着力提高群众的应急处置技能,广泛动员群众举报身边的高层建筑燃气使用安全问题,达到共防共治的目的。

讲理论,重教育。区综合执法局各属地中队队员深入群众全面开展高层建筑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燃气安全知识入户宣传教育活动。耐心向住户讲解日常用气注意事项,使其明确燃气易燃易爆的危险特性,并提醒住户养成用完气随手关闭灶前阀门的习惯,使其进一步掌握燃气设施的规范操作。同时在高层建筑所有通道和电梯显眼位置张贴不得使用瓶装燃气的公告,确保每位住户知晓高层建筑使用瓶装燃气的危害性。对不规范使用燃气的行为进行劝诫,劝导使用瓶装燃气的高层建筑住户改用电磁炉,告知其要及时整改隐患,并列为重点回访对象,定期“回头看”检查,确保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C 科技赋能 源头管控

目前高层建筑中存在商住混合现象,小区人员往来复杂,流动性大,安全意识参差不齐,违规行为普遍,用气问题一旦监管不严,那就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因此,相关部门必须守好自己的“责任田”,提升燃气领域的安全管理水平,从燃气企业、高层建筑具体物管单位、具体使用人三方面着手,落实好日常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制度,确保燃气检查常态化、执法办案常态化,切实打消钻空子的可能性,使违法违规行为无处遁形。

落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为实现瓶装燃气从储配站充装到用户使用全过程动态管理,全区落实用户实名登记信息化功能,做到瓶装燃气“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积极开展燃气存储、配送、经营、使用环节的隐患排查整改,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供气、违规储存、未按要求开展实名制登记销售、向

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提供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给高层建筑用户配送瓶装燃气。

落实物管单位日常管理。社区、物业要切实履行发现、劝阻、报告高层建筑新增燃气安全隐患职责,发挥日常监管前哨作用。做实做细群众工作,积极引导高层建筑业主自行整改,大力倡导使用电磁炉等灶具,阻止瓶装燃气进入高层建筑。物业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住户的燃气安全教育,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燃气管道的安全维护。

推进警报系统智能监测。由电信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在全季酒店两部电梯的轿厢内各安装了一个智能摄像头。电梯自动监控识别系统与电梯门控制系统相连接,若有燃气瓶和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轿厢就会被智能摄像头自动识别,电梯会发出警报声,且电梯门将无法关闭,确保瓶装燃气无法进梯上楼。



检查高层建筑燃气安全隐患

全区高层建筑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有序推进

再接再厉打硬仗 系统治理齐推进

通讯员 竺斐

为吸取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部署要求,区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各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推动高层建筑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落地见效,围绕“宣、查、管、责”四个方面,扎实开展高层建筑燃气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火灾事故发生,夯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础,为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安装智能摄像头

B 全面排查 分类推进

高层建筑燃气事故具有危害性大、损失大、社会影响大的特点,会给个人、家庭和社会带来沉重负担,是影响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因素。开展高层建筑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是切实规范用气行为,确保居民用气安全的重要举措。只有全面排查,摸清问题关键,对症下药,才能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强化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根据高层建筑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6月16日起,各镇(街道)建立高层建筑安全生产联合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专班,按照“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原则,会同区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全面排查辖区内太平洋酒店、商贸大厦、奉南大厦、丽都酒店等27幢高层建筑,针对存在违规使用瓶装燃气等问题,一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改措施,确立整治标准,督促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改,确保“零死角”消除安全盲区。此次排查共发现力邦广场(全季酒店所在幢)120户、财富广场(忆江南2号楼)30户、润和大厦10户等167户违规使用燃气问

题,责令其限期整改。

落实问题整改,建立“销号清单”。对已经整改完毕的,做好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提高威慑作用。对新发现的问题,能即查即改的,确保当场整改完毕;需限时整改的,派专人跟进落实,对整改完毕的,及时销号;确实短时间难以整改的,加强分析研判,确保整治到位。截至目前,27幢高层建筑中的167户违规使用燃气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巩固整改成效,建立“督查清单”。研究制定督查考核措施,确保排查不走过程、问题整改确有实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找差距、抓落实、补短板为目标开展“回头看”,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狠抓整改,做到改有行动、改有措施、改有成效,扎实做好检查整改“后半篇文章”。9月29日,区综合执法局领导班子带队进行高层建筑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随机检查“问题清单”上的住户,这些住户均已整改到位且未发现新增安全隐患问题。

D 厘清职责 压实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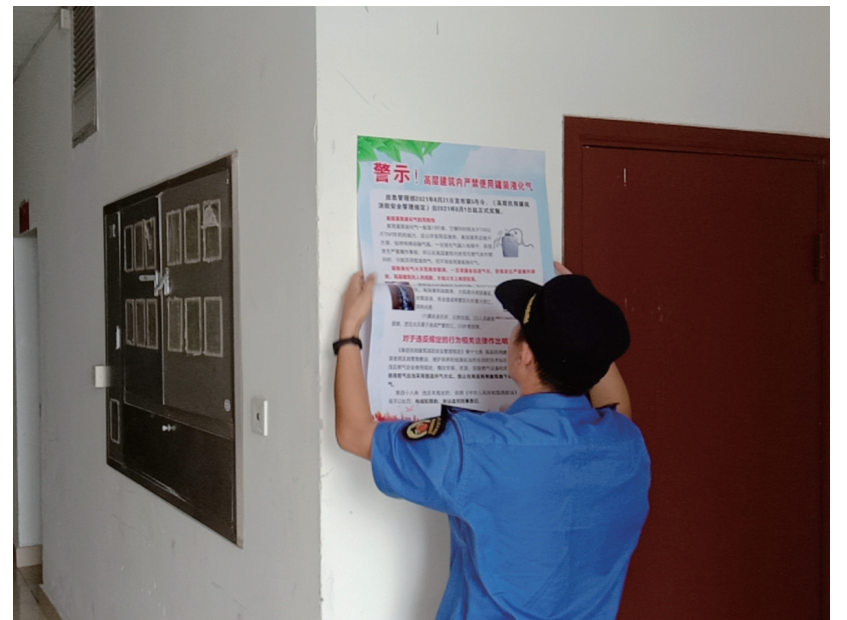
高层建筑人员相对密集,一旦发生燃气事故,后果不堪设想。相关部门务必认清形势,勇于担当,克服麻痹侥幸心理,按最坏的打算做最充分的准备,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协调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责任明晰,联合监管。各部门按照既定职责,以“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形式,发挥部门合力,强势推进问题排查、跟踪整改及依法处罚。其中区公安分局对高层建筑中违规使用瓶装燃气、制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区住建局组织好物业公司对高层建筑燃气使用情况的自查整改,督促物业公司落实管理职责,严禁瓶装燃气进高层建筑;区消防救援大队切实履行好对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责任;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燃气经营者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提供燃气行

为进行查处;区应急管理局对专项行动进行总体绩效评估,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

迎难而上,打通堵点。充分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压实部门监管责任,镇(街道)、区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形成整治合力,共同配合将专项整治打出名堂、治出成效,并形成源头治理与长效监管相结合的科管管理机制,切实根治高层建筑燃气问题,回应群众期待,保障社会的公共安全。

闭环管理,长效落实。建立发现问题、问题整改、问题销号的闭环机制。工作专班定期排摸高层建筑的燃气安全情况,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着力从根本上解决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的难题。区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定期出通报,杜绝整改走形式、走过场,实现逐个销号,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通道内张贴警示宣传单